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财〔2012〕11号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 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要求,为做好2012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50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参照生

猪重大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对一、二、三类地区分别给予 60 元、50 元、40 元的补助,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20 元、30 元、40 元。

二、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各地要按照农办财〔2011〕163 号文件有关要求,按程序从严审核辖区内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前将半年度统计表上报农业部、财政部。

三、有关要求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统计上报工作,逾期不报,将不予受理;进一步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执行补助经费申报及拨付程序,认真做好统计核查以及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国家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并发挥作用。



主题词:无害化 补助 通知

农业部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31 日印发